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豫区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的（2026年-2027年宿豫区教育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-2027年宿豫区教育局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天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76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